

衡阳政府采购

合

同

项目名称：常宁市咏胜休闲农庄通景公路建设工程
采购编号：常财采计【2024】127号
合同编号：(2024)65号

常宁市咏胜休闲农庄通景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政府采购编号：常财采计【2024】127号

合同编号(2024)65号

建设单位：常宁市乡村公路服务所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单位：湖南瑞安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：常宁市乡村公路服务所

按照我国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、《公路法》和《衡阳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、文件的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圆满完成我市资源产业路建设任务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施工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常宁市咏胜休闲农庄通景公路建设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常宁市大堡乡

三、工程项目批准单位：常宁市交通运输局

四、施工范围、内容和方式：

1、施工范围：常宁市咏胜休闲农庄通景公路建设工程2.48KM

2、施工内容：由乙方负责路面砼、培土路肩、安保等施工。

3、施工方式：由乙方实行总额包干施工，保证按施工方案、图纸、技术、安全等要求完成本合同施工。

五、施工技术标准和工程数量：按照交通部JTGF30-2003《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《县乡公路水泥砼路面设计与施工》及《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常宁市十四五农村公路、安防、危桥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方案”的通知》等政策文件、技术规范要求，结合当地农村公路实际情况，确定如下主要技术标准和工程数量：

(一)施工技术标准：详见《施工图》。

(二)工程数量：详见《工程量清单》表。

六、工程造价：

实行清单总额承包，合计人民币：贰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元整。 (¥2059800.00元)

第二条 施工准备与施工管理

一、甲方：

1、负责同当地乡镇政府及项目建设村协调，解决路农矛盾，并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2、负责施工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。

3、负责提供有关施工技术资料。

4、负责申报和组织路面工程质量验收。

二、乙方：

1、全面负责施工的工程质量、进度和安全。

2、负责并准备好应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。

3、负责送检施工材料，并作好砼配合比实验。

4、负责组织施工管理、技术人员和材料、机械设备按时进场。

5、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、施工总进度计划，材料设备的进场和其它开支计划，并报送甲方备案。

6、负责按上级规定的频率和要求制作和送检砼抗折强度试块。

7、乙方应如实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，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“月结季清”制度，劳务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必须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拖欠。

第三条 工程期限

一、本合同全部工程，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30天，自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正式开工日起算。

二、开工前2天，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开工报告，经审核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。

三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、因天气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2、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一、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：合格率100%。

二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交通部JTGF30-2003《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程和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质检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。

三、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应满足交通部《县乡公路水泥砼路面设计与施工》有关质量标准。

四、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1、由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，并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。

2、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的监理员验收签章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3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。

4、甲方负责派员参照JTG F80/1-2017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标准》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评定。乙方也应按工程质量标准加强自检，对质量事故，应及时报告甲方质检人员，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，负无偿返工的责任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，质量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，为期十二个月。

第五条 工程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验收

一、全部工程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和供应。

二、由乙方供应或采购的材料和设备，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，并经甲方派驻的质检员或监理人员签证、认可，方可用于工程施工。

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

一、甲方在乙方设备进场，且工程开工前3日内，应预付工程款的0%，作为乙方备料、加油、生活等开工费用。

二、余下的工程款项按工程进度和国家补助资金到帐情况支付，工程竣工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财政、审计决算审核，甲方在支付工程总价款达97%时，不再按进度付款，预留工程总价款的3%作为乙方质量保证金。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即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：

在总承包款内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，但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数量及金额，并结合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的结果以及本项目工程款到帐情况，以现金方式支付结算。

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1、乙方在组织施工中，必须坚持“百年大计、质量第一”的方针，应根据交通部颁发的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，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

2、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、批准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及合同等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和修改。

3、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，提出修改设计、更新工艺的合理化建议，须经甲方报请设计单位和有关批准单位同意后，才能予以实施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

本工程按照交通部 JTG F80/1-2017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和《衡阳市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实施办法(试行)》中的有关规定，以及施工图纸、说明书等施工技术文件和本合同进行竣工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乙方的责任：

一、工程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，偿付工程总价款2%的逾期违约金。

二、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延期所用人工、机械等费用自理。

三、擅自将本合同工程转包、分包给他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处工程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甲方的责任：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竣工之日期得以顺延。

第十条 施工安全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部颁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加强对运输车辆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全面负责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负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为体现合同的真实性，凡参加合同洽谈的甲乙双方均需在合同上签字确认。

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及备案单位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：



乙方单位：



备案单位：



在场人：

黎伟军

2024年12月30日

唐利军
洪江